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履行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